

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大專校院創新創業課程品質，鼓勵教師組成知識社群、發展創新教學模式，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人才，同時串聯學校研發成果與產業需求，打造校園創新創業人才培育系統，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及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 三、申請作業：本計畫以「校」為申請單位，每校以申請一案為限，於本部公告送件期限前（原則為五月十五日），提出申請計畫書一式十份，送達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四、執行期程：本計畫期程為二年，分年執行，每年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五、審查方式：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所提申請計畫書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於每年七月三十日前公告為原則。
- 六、審查項目及評選原則：
 - （一）計畫審查項目如下：
 - 1、課程規劃面：提出跨領域學程模組及短期培訓課程（如：工作坊、營隊）之整體創新創業課程教學藍圖，並應包括課程地圖、階段課程模組與教學方法設計、學習場域及學習評量之創新性等。
 - 2、課程執行與行政配合面：學校總體教學資源投入、課程執行之作業流程、課程宣傳策略及校內各單位配合機制等。
 - 3、與產業實務結合面：業界師資授課及輔導機制、課程鏈結創業實作或技術研發等。
 - 4、課程開設績效：過去學校於創新創業課程資源之投入及執行效益，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所填列之課程模組及延續性、衍生創業團隊數、輔導申請外部計畫件數（如政府／民間單位）、成立新創公司數等。
 - 5、創業團隊介接輔導績效：完成創新創業課程學員組成具有創業構想之團隊，提供客製化指導機制，包括：連結校內外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或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之輔導實務，及資源引介、空間運用等介接機制。
 - 6、教學支援面：組成創新創業教學輔導團，針對校園創新創業種子

教師知能提升、教師網絡、學校獎勵機制等提出配套措施。

7、創新創業種子教師培育面：校園創新創業師資比率、教師對於創新創業課程投入及課程模組創新情形等。

(二)評選原則：本部得視學校申請計畫書及過去推動實績之審查評選情形，核定各計畫之全部或部分。

七、獲補助學校應遴選修畢當年度課程之學員所組成之創業團隊，參與本部「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SOS-IPO）」，提供創業團隊展現創業點子及提案內容。

學校應於本部公告送件期限前，向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提出創業團隊名單，創業團隊應於該平臺完成註冊。逾時提出名單、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八、經費補助原則：

(一)本計畫採部分補助，學校自籌款比率應達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二)本部依審查結果補助，二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每年最高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三)本補助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業務費編列以稿費、工讀費、印刷費、國內旅運費、教材費、實作實習費、講座鐘點費、諮詢費、雜支及推廣業務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人事費編列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四)參與「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SOS-IPO）」之創業團隊，經本部評比優選者，全額補助最高新臺幣十萬元。該補助得編列業務費，業務費編列以印刷費、國內旅運費、材料費、諮詢費、雜支及推廣業務費等科目為原則；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項目。

九、成效考核：

(一)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執行次年五月十五日前，提出第二年計畫申請書及第一年自評報告一式十份，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審核，考評結果作為是否核撥次一年度經費之參考。

(二)學校執行計畫之結案報告，應敘明下列成果

1、質化成效：

(1)強化創業課程之實作體驗訓練與產業實務之連結。

(2)培育具有創新創業之創業家精神人才。

(3)建置校園創新創業課程及創業體驗、實作驗證系統性且具階段性之創業典範課程。

(4) 打造創新創業教師教學社群，提高教師創新創業領域教學能力。

2、量化成效：

- (1) 延聘產業專家參與課程第一年至少十人次，第二年累計至少十五人次；每年由學校師生成立、技術移轉或資金投入等方式衍生之新創企業參與創業實作課程至少三家。
 - (2) 培育具跨領域、跨系所創業專業知能學員第一年至少七十五人；第二年累計至少一百五十人。
 - (3) 輔導學生組成創業團隊第一年至少十隊；第二年累計至少二十隊。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輔導會議，並於每次會議提出一份綜合輔導紀錄。
 - (4) 協助創業團隊投入「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SOS-IP0）」，第一年至少六隊；第二年累計至少十二隊。每年並回收至少十五份體驗建議或意見回饋紀錄。並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第一年至少五隊，第二年累計至少十隊。
 - (5) 課程衍生之創業團隊媒合至企業見習，第一年至少十位見習生；第二年累計至少二十位見習生。每年並應回收至少十份體驗建議或意見回饋紀錄。
 - (6) 辦理跨學院創新創業教師教學培訓課程第一年至少二場次；第二年累計至少四場次。
 - (7) 培育創新創業種子教師第一年至少五人次；第二年累計至少十人次。每年至少推派二位教師參與本計畫辦理之進階創新創業師資培育課程。
- (三) 訪評小組之訪評結果及結案報告之執行情形，將作為以後年度補助額度決定之參考。

十、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本計畫為二年計畫，補助經費分年請領，學校第一年未達量化成效百分之八十者，經費將予以減列。
- (二) 學校應於本部請款通知送達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領補助款。
- (三) 本計畫經費應按補助與自籌比率進行支用，賸餘款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 (四) 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優選創業團隊補助經費：
 - 1、補助經費應全數用於創業團隊具體實踐創新創意構想。
 - 2、學校應於本部函文送達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文件報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請款。
 - 3、學校應編列創業團隊所需經費，輔導創業團隊使用補助款。

- 4、補助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 (五)學校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檢附結案報告、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款項等，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結報事宜。
- (六)其他經費核撥結報事宜，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創新創業課程之開設，不得向學員另行收取課程費用。
- (二)本計畫補助額度經核定後，不得追加總體計畫所涉其他費用。
- (三)所提計畫內容項目已接受本部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計畫補助經費。
- (四)獲補助學校及創業團隊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呈現計畫成效，並分享經驗與交流。